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 (1) 董事辭任；
(2) 董事調任及委任以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3)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

1. 楊敏女士，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已因有意專注發展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2. 廖品綜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已因有意專注發展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職務；及
3. 姜周華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因有意專注發展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董事調任及委任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重新分配職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

1. 楊繼野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HSEC成員，已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且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但留任HSEC成員。
2. 鄭學志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3. 李堅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且將留任非執行董事；及
4. 王安建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HSEC成員，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將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HSEC成員。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廖品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鄭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辭任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

1. 楊敏女士（「**楊女士**」），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已因有意專注發展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2. 廖品綜先生(「**廖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已因有意專注發展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職務；及
3. 姜周華先生(「**姜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因有意專注發展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楊女士、廖先生及姜廖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調任及委任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重新分配職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

1. 楊繼野先生(「**楊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健康、安全、環境和社區委員會委員(「**HSEC**」)成員，已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且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但留任HSEC成員。
2. 鄭學志先生(「**鄭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3. 李堅先生(「**李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且將留任非執行董事；及
4. 王安建先生(「**王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HSEC成員，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將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HSEC成員。

楊繼野先生，38歲，(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職務；(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職務；(i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及(iv)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

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職務。楊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董事和監事等各種職務。楊先生還擔任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職務及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等職務。通過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楊先生已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積累13年以上經驗。

楊先生目前擔任多個組織的多項職位，包括：撫順市人大代表、瀋陽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瀋陽校友會秘書長、遼寧省地質學會副主席等。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楊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敏女士為母子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楊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楊先生的董事袍金及／或薪酬和福利須於薪酬委員會上進行年度檢討。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概無其他有關其調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通過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424,360,500股好倉之權益。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股東。

鄭學志先生，46歲，(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及PT Konutara Sejati、PT Konutara Prima、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及罕王富城鎳冶煉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鄭先生曾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務。鄭先生亦為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中機洛陽精密裝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個組織中擔任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中喜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濰坊鳶都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憑藉其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鄭先生已於財務、審計、稅務及會計領域積累13年以上的經驗。鄭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僅收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計為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鄭先生的董事袍金及／或薪酬和福利須於薪酬委員會上進行年度檢討。鄭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職責、當時市場薪酬水平連同基於其表現之酌情花紅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已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股東。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鄭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楊岳明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須於楊先生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緊隨姜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7之規定，儘快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臨時空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王安建先生。